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55,981	274,582
銷售成本		(187,265)	(231,627)
毛利		68,716	42,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1,135	55,040
銷售及推廣支出		(28,106)	(25,240)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68,011)	(81,889)
經營溢利/(虧損)	5	93,734	(9,134)
融資費用	6	(2,410)	(6,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324	(15,529)
稅項抵免/(支出)	7	1,281	(1,6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92,605	(17,20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7,067)	36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13)	(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425	(17,021)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146	(16,649)
非控制性權益		<u>(541)</u>	<u>(556)</u>
		<u>92,605</u>	<u>(17,205)</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47	(16,522)
非控制性權益		<u>(3,022)</u>	<u>(499)</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5,425</u>	<u>(17,021)</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2.8</u>	<u>(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5,339	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97	66,102
投資物業		38,000	–
墓園資產		501,280	517,102
		<u>594,116</u>	<u>592,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2,002	46,720
墓園資產		78,552	82,137
應收賬款	11	53,581	67,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296	12,18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60	–
已抵押銀行結存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078	99,442
		<u>325,969</u>	<u>322,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1,929	46,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278	36,62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應付稅項		9,443	9,443
銀行借款		10,515	55,546
		<u>84,531</u>	<u>149,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438</u>	<u>173,6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554</u>	<u>765,637</u>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		303,377	224,930
		<u>634,458</u>	<u>556,011</u>
股東資金		634,458	556,011
非控制性權益		65,825	68,847
		<u>700,283</u>	<u>624,858</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923	2,391
遞延稅項負債		131,348	138,388
		<u>135,271</u>	<u>140,779</u>
		<u>835,554</u>	<u>765,6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墓園發展及經營, 資訊科技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和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其對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修訂本)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 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 折舊及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若干資料披露已作出更改。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決策人認為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及物業投資乃為新業務分部。因此，業務分部包括印刷、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投資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及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25,177	22,300	8,469	35	-	255,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689	40	-	-	406	121,135
經營溢利/(虧損)	96,052	(4,344)	8,469	34	(6,477)	93,734
融資(費用)/收入	(2,824)	414	-	-	-	(2,4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28	(3,930)	8,469	34	(6,477)	91,324
稅項抵免	-	1,281	-	-	-	1,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3,228	(2,649)	8,469	34	(6,477)	92,60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28,742	600,791	109,460	38,014	43,078	920,085
負債總額	65,253	143,805	-	229	10,515	219,802
二零一六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6,958	3,881	-	38,000	-	48,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08,718	-	-	-	-	108,718
折舊	14,635	775	-	-	-	15,41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64	72	-	-	-	2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	-	-	2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之回撥	269	-	-	-	-	26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1,644	-	-	-	-	1,644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 及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2,110	12,472	–	274,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4,064</u>	<u>10,393</u>	<u>583</u>	<u>55,040</u>
經營(虧損)/溢利	(10,498)	6,680	(5,316)	(9,134)
融資(費用)/收入	<u>(4,146)</u>	<u>21</u>	<u>(2,270)</u>	<u>(6,3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44)	6,701	(7,586)	(15,529)
稅項(支出)/抵免	<u>(6,012)</u>	<u>4,336</u>	<u>–</u>	<u>(1,67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656)</u>	<u>11,037</u>	<u>(7,586)</u>	<u>(17,2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181,597</u>	<u>618,831</u>	<u>114,442</u>	<u>914,870</u>
負債總額	<u>87,187</u>	<u>147,279</u>	<u>55,546</u>	<u>290,012</u>
二零一五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153	5,490	–	10,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	–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	10,224
折舊	18,582	644	–	19,22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28	74	–	3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97	1,066	–	1,7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523	–	–	523
存貨減值撥備	<u>2,855</u>	<u>–</u>	<u>–</u>	<u>2,855</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0,410	19,787	38,796	5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575	14,263	10,043	10,063
美國	82,897	92,600	-	-
英國	48,689	50,030	-	-
德國	33,354	41,314	-	-
法國	30,782	25,946	-	-
其他國家	18,274	30,642	-	-
	<u>255,981</u>	<u>274,582</u>	<u>48,839</u>	<u>10,643</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9,521	1,301	228,560	171,429
中國	554,595	590,719	691,525	743,441
	<u>594,116</u>	<u>592,020</u>	<u>920,085</u>	<u>914,87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6	583
出售廢料	4,171	3,2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269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29	11,23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108,718	29,3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3	(2,129)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ii)	-	10,224
雜項	2,179	2,336
	<u>121,135</u>	<u>55,0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分別在本附註和「稅項抵免/(支出)」(附註7)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之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ii)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120,054	155,538
折舊	15,410	19,22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236	3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	1,763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撥備	(1,644)	2,8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9,606	99,288
退休福利成本	994	1,265
	<u>214,055</u>	<u>379,937</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2,824	4,146
可換股票據	-	4,958
	<u>2,824</u>	<u>9,104</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414)	(21)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	(2,688)
	<u>2,410</u>	<u>6,395</u>

於二零一五年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7.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4(i))	-	(6,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
過往年度撥備之回撥	-	3,552
遞延稅項	1,281	784
	<u>1,281</u>	<u>(1,676)</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3,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649,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0,812,000(二零一五年：2,815,605,000)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1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339	19,440
在製品	9,881	14,457
製成品	7,782	12,823
	<u>32,002</u>	<u>46,720</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324	20,613
31至60天	7,500	18,884
61至90天	8,770	11,627
超過90天	21,987	16,244
	<u>53,581</u>	<u>67,368</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223	19,493
31至60天	2,804	8,119
超過60天	9,902	18,644
	<u>31,929</u>	<u>46,256</u>

13.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4,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6,284,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53,575,000港元，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經營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600,000港元），較去年微跌6.8%，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益約2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100,000港元）、墓園業務收益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益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益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雖然印刷分部之收益減少，本集團之毛利卻因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印刷作業之生產效率而有所提升。墓地銷售及債券投資的收入增加亦帶動本集團之溢利上升。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毛利增至約6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9.8%。邊際利潤提升至26.8%（二零一五年：15.6%）。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附註4。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00港元），原因為墓園業務籌辦了一次嶄新之大型推廣活動。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年內之融資費用減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港幣0.6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環球經濟復甦放緩，客戶在訂貨方面依然審慎，以致本集團錄得之印刷業務收益低於預期。年內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約為225,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1%。為對應這嚴峻之市況，本集團將積極向客戶推廣具創意之產品設計，繼續致力鞏固現有之客戶基礎並擴闊客源。

成本方面，本集團推行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有見於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繼續增置自動化設備以減低對勞動力之依賴，惟同時保持生產效率。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有效之現金流量管理有助將財務資源適當分配至回報較高之業務分部。所有這等措施均令本集團在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節約方面取得成果，而儘管收益減少，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卻見增加。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廠區。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108,700,000港元。

(B) 物業銷售－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100畝土地已大致完成發展，餘下418畝土地則已開始規劃工作，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銷售方面，廣州地區為本集團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已集中資源發展這市場。年內本集團在廣州增設了兩間新銷售辦事處，即共有六間銷售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面，年內本集團亦在廣州籌辦了一次大型之推廣活動。這一切努力均有助提升墓園之銷售，以致銷售額由去年約12,500,000港元增長78.4%至本年度約22,300,000港元。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12個墓區(M1至M12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建成之墓地有5,430幅，其中1,430幅經已售出，尚餘4,000幅可供出售。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進行末段磋商，以在上述418畝土地範圍內分階段擴展墓園。

(C) 物業投資

為擴闊收入基礎並增闢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入來源，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了一項位於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D商舖之物業。該物業屬商業用途，總面積約為1,588平方呎。該物業現正租予第三者，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該物業每年租金約為1,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未來本集團或會購入更多投資物業，以帶來額外之經常性收入。

(D) 證券投資及買賣

為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開始投資於掛牌債券。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有關規管這方面投資的投資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09,500,000港元，包括高收益掛牌債券。若認為合適，本集團或會繼續將現金盈餘進一步投資於債券市場，並視之為財資活動之一部份，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年內這項業務帶來溢利約8,500,000港元。

(E) 資訊科技業務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憑藉其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且有見於這項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電子商貿、電子出版及電子拍賣業務之投資商機，以增闢收益來源。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7%(二零一五年：10.0%)。本集團約81.3%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18.1%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0.6%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外幣匯兌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乃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就本集團之墓園業務而言，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墓園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2港元(二零一五年：0.168港元)。

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印刷業務將依然面對不明朗之經濟氣候及嚴峻之營商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客戶基礎，強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擴大在中國之銷售額。對內，本集團將加強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既深明面前之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其專業服務團隊及高效生產架構的優勢，為其印刷業務爭取更佳的業績表現。

隨著中國老化人口之迅速增長，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墓園鄰近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以及本集團在推廣方面之不斷努力，本集團相信這項投資將帶來長遠穩健之貢獻。

為增闢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除投資於債券市場並在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方面物色新業務商機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印刷及墓園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或會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部份或全部出售這等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企業管治

洪定豪先生(「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莊家淦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接任行政總裁一職。洪先生則仍留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208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新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該等修訂」)之主要目的為刪除章程細則現有關於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規定，明確授權董事會從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付特別股息，更新股本條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綜合其已作出之所有修訂。

該等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